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號: 保存年限:

承辦人:廖惠美 電話:05-5523381 傳真: 05-5348530

電子信箱: ylhg20486@mail. yunlin. gov. tw

受文者: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府社工二字第10726160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616068A00_ATTCH2.pdf、2616068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雲林服務中心 辦理「愛擁抱 不用暴」社區暴力防治宣導活動,請貴所 協助轉發宣導活動計畫書及報名表各1份,請踴躍推派或鼓 勵轄內社區發展協會、單位團體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07年4月16日馨雲 字第107002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二十週年,本年度於本縣擴大辦 理暴力防治活動,特邀請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區發展協會及 單位團體進行防暴宣導活動。
- 三、請貴所協同參與宣導活動,並於活動結束後,財團法人勵 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將提供宣導成果資料給各鄉鎮市公 所進行展示。
- 四、請推薦至少一個從事或有意願參與家暴宣導之社區名單或 單位團體,於本(107)年8月5日「防暴嘉年華會」表演 或設攤,並請於107年5月15日前免備文依附件報名表,以 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。



訂



訂

線

五、活動聯絡人: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雲林服務 中心林瑾瑜社工督導,聯絡電話:05-5370545,傳真電話

: 05-5370345, 電子信箱: goh1105@goh. org. tw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雲林服務中心、本府社會處<u>電018-03-09</u>。 ○13:撰:05章